



证券代码: 300666 证券简称: 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 2021-0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属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对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月22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50666,股票简称:江丰股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出现意见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本人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票账户	
法人股东身份证号码/个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0853 证券简称: 龙建股份 编号: 2021-00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为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27,608,998.68元,逾期付款利息348,556.45元,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2021年1月25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一”)通过快递方式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颀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上海颀川”)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被告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文书,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管辖法院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原告:上海颀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开庭时间:2021年3月9日9时

二、诉讼案件情况
(一)原告主张的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原告与被告关于“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二期工程路面工程(GM25-2合同段项目(以下简称“广明项目”))达成合作事宜。2019年5月29日,被告二代表两被告与原告签订《项目咨询服务协议》,原告向被告二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020年6月广明项目已全部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现行的材料调整文件规定和价格信息制作的《材料调整申请书》,广明项目最终的材料调差总金额为人民币68,608,998.68元。原告主张被告应支付该金额超过人民币4,100万的部分即人民币27,608,998.68元。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608,998.68元;
2、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348,556.45元(暂计至起诉日,请求计至实际清偿日,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

证交所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颀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068 股票简称: 葛洲坝 编号: 临2021-00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通知,中国能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及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及时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

证交所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颀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376 股票简称: 首开股份 编号: 临2021-0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

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农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经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宝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中盛信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及2.95%元债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89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0-090号),于2020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91号)、《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20-092号),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1-002号)、《关于拟收购北京宝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中盛信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及2.95%元债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21-003号),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 603817 证券简称: 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04

转债代码: 113532 转债简称: 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环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瑞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49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1)拟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2)拟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

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海峡环保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瑞力投资发出的《股份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499,900	4.99%	IPO前取得;22,49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元/股)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29,100	0.54%	2019/6/24-2019/6/24	8.05-8.60	2019/3/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合计减持数量(股)	和减持原因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2,499,900股	不超过:4.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	2021/2/24-2021/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证券代码: 603260 证券简称: 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 2021-00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达实业(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413,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富达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达实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3,413,472	12.09%	IPO前取得;113,413,472股

注:上述IPO前取得的113,413,472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元/股)
富达实业	1,999,992	0.17%	2019/12/19-2019/12/19	27.48-30.50	2019/11/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和减持原因	
富达实业	不超过:18,760,000股	不超过: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760,000股	2021/2/24-2021/8/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瑞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1.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方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50%。

4.减持价格:在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减持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合盛硅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富达实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也不由合盛硅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所